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我公司对推荐的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力材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48	2,7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02	2,655.09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7.9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0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0,497.5758	

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共同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生力材料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7,468.26万元、31,884.37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序号	条文规定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第十条第一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第十条第二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否
3	第十条第三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否
4	第十条第四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第十条第五项：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否
6	第十条第七项：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生力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生力材料满足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差异化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公司满足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共同标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行刚
徐行刚

项目组成员签字：

肖维平
肖维平

蒋和清
蒋和清

杨伟化
杨伟化

文尚德
文尚德

曹轩铭
曹轩铭

王婷
王婷

李婧瑶
李婧瑶

方然
方然

朱轩怡
朱轩怡

谭舞山
谭舞山

